（上接A33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0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10月29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3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3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50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0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5、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10月29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3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1月6日（T+2日）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1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1月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11月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1月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2020年10月30日（T-3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20年11月2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2020年11月3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值：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1月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1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年11月4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0年11月2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0年11月4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则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1月5日（T+1日）在《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11月4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网下投资者核查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 \geqslant R_B \geqslant R_C$。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 \geqslant 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 \geqslant R_B \geqslant R_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0年11月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账户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11月9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1月10日（T+4日）刊登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0年10月30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11月10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1月6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11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11月10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11月1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健益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2号

联系人：吴江

电话：0551-6577166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发行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业隆沟锂辉石矿新增资源储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源储量增加情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查明控股孙公司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伊诺矿业”）业隆沟矿区锂矿及其伴生矿产资源量及远景，估算锂矿及其伴生矿产资源量，为矿床开发提供资源量后备保障，由奥伊诺矿业委托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在业隆沟锂矿区范围内开展补充生产勘探工作，化探队据此编写了《四川省金川县业隆沟锂矿区补充生产勘探工作总结(2020年度)》（以下简称：“勘探工作总结”）。根据该勘探工作总结，矿区资源储量变化情况如下：

1、通过补充生产勘探，有效扩大了矿区资源量规模，共求获新增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矿石量203.9万吨，含Li2O资源量26,995吨，伴生Nb2O5 资源量202吨，伴生Ta2O5资源量182吨。

2、矿区范围内累计求获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矿石量857,9万吨，含Li2O资源量111,451吨，平均品位1.30%，伴生Nb2O5资源量797吨，平均品位0.0093%，伴生Ta2O5资源量633吨，平均品位0.0074%。矿区氧化锂资源量达大型规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奥伊诺矿业拥有四川省金川县业隆沟锂辉石矿采矿权和四川省金川县太阳河口锂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其中业隆沟锂辉石矿已于2019年11月投产，原矿生产规模40.50万吨/年。本次新增矿区资源储量标志着奥伊诺矿业完成了补充勘查增储第一阶段工作，增加了锂资源储量，提升了矿山资源价值，延长了矿山服务年限。未来，公司将根据奥伊诺矿业具体情况做好下一步勘查增储工作并积极推进矿山的开采生产工作，为公司锂盐业务的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8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电子商务”）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向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的统一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本次额度一”）。

2、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紫光数码（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紫光数码分别为紫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供应链”）、紫光数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紫光数码”）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和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统称“本次额度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及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苏州紫光数码向财务公司出具了《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向财务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

本次担保前，本次额度一尚未使用；本次担保后，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一内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额度一内可用担保额度尚余人民币5.5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12.3亿元。

2、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供应链和香港紫光数码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苏州紫光数码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出具了保证函，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供应链和香港紫光数码向恒生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或等值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该额度由紫光供应链和香港紫光数码共享，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自2013年9月9日起至该日期的第十个周年日为止。

本次担保前，本次额度二尚未使用；本次担保后，紫光供应链在前述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内可用担保额度尚余人民币1.3亿元，香港紫光数码在前述已审批的额度内可用担保额度尚余人民币4.4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紫光供应链和香港紫光数码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4.9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相关信贷合同项下对财务公司所负的全部债务。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供应链和香港紫光数码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紫光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最高债权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或等值美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融资协议项下的贷款、融资款或其他债权的本金及其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和融资协议及保证函项下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自债务发生期届满日起两年。如果债务发生期内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务发生期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该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电子商务、紫光供应链、香港紫光数码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苏州紫光数码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9,000万元及51,733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19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5.17%；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万美元，占公司2019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6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

2、《保证函》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1座23楼传音控股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4,086,1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4,086,1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6.76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6.7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竺兆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的方式出席。其中，董事竺兆江先生、张祺先生、叶伟强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刘仰宏先生、严孟先生、顾全先生及独立董事江乾坤先生、张鹏先生、杨正洪先生以网络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为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杨宏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雷伟国先生、财务负责人肖永辉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胡盛龙先生、肖明先生、阿里夫先生、邓翔先生、秦霖先生以网络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竺兆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4,086,156	100.0000	是
1.02	选举张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4,086,156	100.0000	是
1.03	选举严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4,086,156	100.0000	是
1.04	选举叶伟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4,086,156	100.0000	是
1.05	选举阿里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4,086,156	100.0000	是
1.06	选举肖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4,086,156	100.000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江乾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4,086,156	100.0000	是
2.02	选举杨正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4,086,156	100.0000	是
2.03	选举张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4,086,156	100.000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宋英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94,086,156	100.0000	是
3.02	选举王海滨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94,086,156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竺兆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761,205	100.0000	0	0	0	0
1.02	选举张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761,205	100.0000	0	0	0	0
1.03	选举严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761,205	100.0000	0	0	0	0
1.04	选举叶伟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761,205	100.0000	0	0